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德财:本院受理原告赵广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

